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王世霖

上聲請人王世霖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聲請狀附表所載發票人「窩陽實業有限公司」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「王世霖」不一致，請具狀到院釋明應以何者為正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